

# 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

## 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 法律意见

致：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通过竞拍方式收购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持有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更名为现用名，以下简称“方大化工”）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导致辽宁方大触发履行要约收购方大化工义务的条件，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方大化工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辽宁方大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方大化工所涉及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辽宁方大本次收购方大化工股份的程序、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辽宁方大本次收购方大化工股份过程中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辽宁方大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书面材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方大化工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辽宁方大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同意辽宁方大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辽宁方大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为辽宁方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方大设立于2000年4月24日，目前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400000010268），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出口。

辽宁方大目前已经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方大目前依法存续，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辽宁方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具备作为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 (一) 锦化集团出让股份履行的程序

1. 2010年6月4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号），裁定受理锦化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指定破产管理人。

2. 2010年7月13日，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发出拍卖公告，受锦化集团破产管理人的委托拍卖锦化集团持有的包括方大化工股份在内的相关资产。

### (二) 辽宁方大受让股份履行的程序

1. 2010年7月15日，辽宁方大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以竞拍方式取得锦化集团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的议案。

2. 2010年7月20日，辽宁方大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受让锦化集团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的议案。

### (三) 股份转让程序

1. 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通过拍卖程序受让取得锦化集团持有的全部方大化工的股份，并于当日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 2010年7月30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号-2号），裁定原锦化集团拥有的方大化工全部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辽宁方大持有。

注：根据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3号）裁定的《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大化工在重整过程中包括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具体调整方案为“以\*ST化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10:10的比例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40,000,000股”。2011年1月25日，方大化工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方大化工的总股本增至68,000万股。其中，辽宁方大按照调整方案的内容总计将持有方大化工266,177,757股股票，占方大化工总股本的39.14%。

本所律师认为，锦化集团破产管理人出让锦化集团所持方大化工的全部股份

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辽宁方大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已经履行了其内部批准程序；本次收购过程中的股份拍卖程序合法、有效，拍卖结果已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全部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障碍。

### 三、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根据辽宁方大与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以及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号-2号）的内容，辽宁方大本次竞拍取得的方大化工190,126,969股股份，占拍卖成交当时方大化工股本总额的55.92%。2011年1月25日，方大化工在其重整过程中确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方大化工的总股本增至68,000万股，其中辽宁方大按照调整方案的内容总计将持有的方大化工266,177,757股股票，占方大化工总股本的39.14%。辽宁方大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就本次收购履行要约收购方大化工的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

（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9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裁定方大化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0年7月30日，该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3号）裁定终结重整程序。2011年6月20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9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7号）裁定方大化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截至辽宁方大竞买方大化工股份成交之日，方大化工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辽宁方大已于2010年7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后3年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方大化工的股份。辽宁方大已就挽救方大化工制定了相应的重组方案，方大化工股东大会已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辽宁方大制定的重组方案。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方大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和规范方大化工的关联交易、实现方大化工经营性资产的完整与统一，

辽宁方大与方大化工于2011年3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辽宁方大将其持有的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85.5%的股权转让给方大化工，转让价格为5705.5万元。2011年3月9日，方大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2011年3月28日，方大化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由于本次股权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待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通过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方大将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条件。

#### 四、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方大本次收购方大化工股份过程中，方大化工、锦化集团和辽宁方大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事宜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辽宁方大收购方大化工股份过程中，辽宁方大的监事于泳在本次竞拍日前6个月内曾实施过买卖方大化工股票的行为。于泳针对该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在2010年1-3月期间曾实施过买卖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化工”）股票的行为，买卖股票当时，本人并未掌握或者探知任何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方大”）本次收购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ST化工股票相关的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

本人在2010年5月当选为辽宁方大的监事，在担任监事期间没有参与辽宁方大本次收购有关的任何实质性工作，也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上述事宜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于泳在实施买卖方大化工股票当时并不具有辽宁方大监事身份，并未参与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实质性工作，买卖方大化工股票系其个人投

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方大化工、辽宁方大及相关关联方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证券违法行为。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方大本次收购方大化工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法定的必要程序，收购结果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辽宁方大及方大化工已就本次收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辽宁方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二条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方大化工股份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承办律师：\_\_\_\_\_

2011年9月30日